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明閑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